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富悅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麗鵑
被　　告　禾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澤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於工程承攬契約第21條約定：「倘因爭執涉有訴訟時，甲乙雙方均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本院司促字卷第23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